

附件 1:

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58号），淘汰证照手续不齐全、环保不达标、生产规模小、工艺落后、经营管理不规范、安全管理差、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的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，提高清洁煤炭供给保障水平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依法淘汰证照手续不齐全的

1. 晋政办发〔2019〕58号下发前，未经过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、核准或备案的。
2.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。
3. 非法占用土地的。
4. 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。

二、坚决淘汰环保不达标的

5. 位于泉域保护区范围内，未取得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。
6. 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。
7. 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、严重污染环境且经改造达标无

望的，主要包括：

- ①原煤堆场未采取全封闭的；
- ②煤泥水不能做到闭路循环，外排的；
- ③洗选矸石未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的。

三、切实淘汰规模小、工艺落后、布局不合理的

8. 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洗选能力小于 120 万吨/年的。

所有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洗选能力确定均以批准/核准/备案能力、设计/核定能力、环保竣工验收能力中最小值为准。

9.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选煤设备、工艺的。

10. 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位于设区市中心城区以外周边 10 公里范围之内的。

四、严格淘汰经营管理不规范的

11. 以其他名目核准或备案但实际从事煤炭洗选生产的。

12. 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、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且连续两年未报税的。

13. 签订的年度购煤合同中省内煤矿原煤量低于洗选能力 60%的。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计入省内煤矿原煤量：

①购煤合同原煤来源未注明省内煤矿名称的；

②与建有附属选煤厂的生产煤矿签订的购煤合同，购煤量超过煤矿公告能力去除附属洗煤厂洗选能力之后剩余量的；

③与未建附属选煤厂的生产煤矿签订的购煤合同，购煤量超过煤矿公告能力的；

④与建设煤矿签订的购煤合同，购煤量超过建设公告能力的；

⑤与停缓建、未开工煤矿签订购煤合同的。

五、彻底淘汰安全管理差的

14.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整改无望的。

15. 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谎报、瞒报行为的。

六、其它

16. 违反其它法律、法规的。

山西省境内所有生产的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，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予以淘汰；所有在建的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，存在以上1、3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3、16等九条情形之一的予以淘汰。所有备案未动工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，不得开工建设，确需建设的，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经认定未列入淘汰范围的煤炭洗选企业（厂）必须符合消防要求。